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采林路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特此提请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2.21	受托管理人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债券期限
1.05	票面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担保事项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2	赎回条款
1.13	回售条款
1.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1.21	受托管理人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2.00，3，9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1.00，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30	绿色动力	2021/8/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9:00-17:00

5、会议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6、联系人：朱曙光　李剑

7、联系电话：0755-36807688-8010

8、联系传真：0755-33631220

9、异地股东亦可凭上述资料连同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担保事项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2.21	受托管理人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债券期限			
1.05	票面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担保事项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2	赎回条款			
1.13	回售条款			
1.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1.21	受托管理人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股东大会回执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单位拟出席 / 委托　　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采林路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举行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姓名 / 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 股）：

证件号码：

日期：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签署（盖章）：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2）。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 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611.68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55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开立了六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已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以及永嘉二期项目已预先投入的 98,999.64 万元自筹资金；使用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已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 1,600 万元，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064.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 12,147.13 万元，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485.96 万元，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 1,267.63 万元，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2,709.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以增资形式按付 6,000 万元，共计 46,275.36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已使用 39,282.63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7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共计为 98,990,997.62 元。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完成置换、向项目公司缴付资本金、提供借款以及增资，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3860310916）余额为 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石首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40434620027）余额为 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与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7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	203441380100000184441	17,881,755.42
2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	944031010000382972	81,003,293.02
3	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4969310711	10,949.67
4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0150050	94,999.51
合计				98,990,997.62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香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269.80 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445,558.25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香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广香投资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240,930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30 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402 房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经营。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 100%股权，香江商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03 月 31 日，广香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1,155,976,452.38 元，负债总额为 888,272,174.04 元，净资产为 267,704,278.34 元，2021 年 1 至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108,047.45 元，净利润 -8,491,510.6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合同》

(1)合同各方：广香投资（被授信人）、珠海华润银行（授信人）

(2)授信金额：2,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从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额度项下单笔具体业务最迟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5 日。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珠海华润银行（债权人）、香江控股（保证人）

(2)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在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内与债务人签订合同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主合同签订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主合同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务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为借款合同 / 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香投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广香投资公司提供 2,80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5,558.25 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8,361.5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45%；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96.7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今日完成办公场所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6 号融城优邦 A4 栋写字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6 号融城优邦 A4 栋写字楼 17 楼”，公司邮政编码由“650200”变更为“650100”。

除上述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http://www.ynctzy.com

电子邮箱：ynctzy@163.com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真：0871-67199767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1-02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 105,369,600 股调整为 147,517,440 股。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 号）。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00%，即不超过 105,369,600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度末总股本 43,9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9,658.88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1,465.60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不超过 105,369,6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47,517,440 股（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让武汉远大弘元 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控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远大弘元”）10%的股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挂牌出让武汉远大弘元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武汉远大弘元 10%股权。（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临 2021-012 号公告）

二、本次交易挂牌转让情况

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武汉远大弘元 10%股权，挂牌期满后，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股权，受让价为人民币 5,198 万元。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临 2021-018 号公告）

三、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办理完成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武汉远大弘元 1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远大弘元的股份。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司代码：600586　　公司简称：金晶科技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晶科技	6005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保森	于浩坤
电话	0533-3586666	0533-3586666
办公地址	山东淄博高新区宝石镇王庄	山东淄博高新区宝石镇王庄
电子信箱	dongbaosen@cnggg.cn	yuhaokun@cngg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75,806,925.88	9,618,734,437.26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0,552,131.13	4,370,344,042.87	14.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44,371,652.14	2,178,214,567.74	5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920,908.03	75,973,550.63	9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754,136.41	68,598,490.49	86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69,524.47	379,920,518.04	7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4	1.85	增加 14.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80	0.0532	93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8	0.0532	930.0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2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3	457,635,278	0	质押	234,850,0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5	15,000,000	0	无	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4,249,400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0.99	14,167,958	0	无	0
王曙钟	境内自然人	0.94	13,395,100	0	无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7	10,994,604	0	无	0
张新	境内自然人	0.71	10,146,100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6	9,368,062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2	8,851,200	0	无	0
于振寰	境内自然人	0.48	6,888,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晶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403635278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54000000 股，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股票代码：600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